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代英	刘正然	
电话	0755-26997888	0755-26986749	
传真	0755-26986712	0755-26986712	
电子信箱	message@zowee.com.cn	message@zowe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586,877,473.77	2,043,620,035.39	75.52%	1,469,818,7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23,268.61	89,575,017.21	-50.52%	84,938,98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40,872.99	85,820,239.30	-52.88%	79,796,5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37,316.99	33,890,277.84	-86.32%	62,396,03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52.63%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52.63%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6.72%	-3.49%	9.3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262,738,439.72	2,311,218,506.33	41.17%	1,920,388,17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5,606,639.23	1,365,930,051.95	2.17%	1,312,355,034.7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传武	境内自然人	16.06%	79,000,920	59,250,690	质押	51,300,000
田昱	境内自然人	11.80%	58,042,000	57,942,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3.01%	14,812,323	0		
颜涛	境内自然人	1.28%	6,300,000	0		
董海军	境内自然人	1.27%	6,262,920	6,262,890		
程利	境内自然人	0.85%	4,173,946	4,173,946		
苏仁杰	境内自然人	0.60%	2,967,632	0		
徐炎	境内自然人	0.49%	2,400,000	0		
袁军	境内自然人	0.42%	2,055,000	0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0.40%	1,990,000	1,65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夏传武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颜涛与袁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颜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股东苏仁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67,632股;股东苏仁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50,977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全球经济继续分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行业需求波动加剧,特别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企业运营成本特别是用工成本持续上涨、材料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天津卓达已正式全面运营,正处于密集项目导入及产能爬坡阶段,尚未达到扭亏目标,以及,公司持续加大了对智能家居及可穿戴类产品的各项投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687.75万元,同比增加75.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2.33万元,同比下降50.52%。

公司坚持走规模化和专业化、内涵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道路。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逐步调整业务结构,优化产业布局,生产经营稳步向好,具体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科技创新,全面提高研发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方向,持续加强研发实力,积极延伸业务范围,在保持网络通讯产品稳步增长的前提下,自主研发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路由器、WIFI模组、蓝牙模块、蓝牙音响等产品,其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蓝牙音响等产品远销欧洲、美国、南美洲等海外市场。

2、公司积极开发和拓展新兴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通过与小米及其投资的公司合作,公司提高了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的技术实现和生产能力,为移动互联业务的成长奠定了基础。

3、加强对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提高自动化水平。通过设计生产后端测试、组装等工序的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4、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调动骨干力量的积极性,以坚实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全方位地推进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抓住市场机会,利用好资本市场及各种资源,提升产业运作效率,抓住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持续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8,975,021.63	---	18,953,39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75,021.63	---	18,953,396.35	---
合计	8,975,021.63	8,975,021.63	18,953,396.35	18,953,396.3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卓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市卓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市中广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卓翼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Double Power Technology Inc.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Double Power Technology Inc.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夏传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且担任总经理一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王艳梅女士、易庆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8,687.7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906.48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4,044.09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在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后,按照25%、40%、35%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应将第一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彪、张世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3.275万股,回购价格为3.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1,981,000股减少为488,948,250股。

魏代英女士、陈新民先生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每股收益为0.09元,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4年度)》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有关银行协商,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7,9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目融资等业务,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调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2014年11月4日,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该授信有效期为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

综上,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与前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7,950万元的授信额度累计计算后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魏代英女士、陈新民先生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4年度)》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32,750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减至488,948,250股,回购价格为3.85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及2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3.27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获悉,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4年5月1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4年5月15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发生变化;且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确定此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4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8.1万股,激励对象共104名,授予价格为3.85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8日。

7、2014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9,198.1万元人民币。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1、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分三次按照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40%、35%的比例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其中第一次解锁条件为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2014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52.88%;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长75.52%,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将第一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激励对象杨彪、张世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第(五)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2条“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原激励对象杨彪、张世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结合以上两项原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3.275万股【(1198.1-5)*25%+5=303.275万股】。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以来,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也未解锁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98.275万股;杨彪、张世伟2名已离职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共计303.27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25.31%,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49198.1万股)的0.62%。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3.85元/股。

4、公司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227,201	16.51%	-3,032,750	78,194,451	15.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81,000	2.44%	-3,032,750	8,948,250	1.83%
高管锁定股份	69,246,201	14.07%		69,246,201	1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753,799	83.49%		410,753,799	84.01%
三、股份总数	491,981,000	100%	-3,032,750	488,948,250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8.1万股调整为894.825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4人调整为102人,股本总额由49,198.1万股调整为48,894.825万股。

对于股权激励费用的说明: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未能满足解锁条件而失效部分,不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在报告年度仅就其余有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本年费用予以足额确认。

股权激励第一期正常实施与失效对各年度产生的费用影响如下:

年度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正常实施的年度摊销费用	1198.1	6385.87	2110.89	2687.39	1277.17	310.42
第一批失效后重新测算的费用	894.825	4777.86	1179.61	2017.27	1271.85	309.13

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部分未达到解锁条件,第一期失效。

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杨彪、张世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第(五)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2条“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股份。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